

关于常州市东亚玻璃厂“年产车灯配光镜 39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4 日，常州市东亚玻璃厂召开“年产车灯配光镜 39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常州市东亚玻璃厂（建设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东亚玻璃厂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九龙路 12 号。企业投资 175 万元，建设“年产车灯配光镜 390 万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车灯配光镜（大）300 万件/年、车灯配光镜（小）90 万件/年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东亚玻璃厂于 2021 年 6 月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东亚玻璃厂年产车灯配光镜 39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244 号。

常州市东亚玻璃厂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73709550XK001P）。

本次验收项目从 2021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竣工投入运行，立项、调试、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车灯配光镜（大）300 万件/年、车灯配光镜（小）90 万件/年”的生产规模，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设备数量变动

本次验收相较环评溶解炉减少 1 台、成型机减少 1 台，企业承诺不再建设，能达到验收产能，生产设备数量的减少，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送料、搅拌、溶解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送料、搅拌、溶解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音主要为搅拌机、溶解炉等产生的混合噪声，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0m²，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在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在线监测装置。

3.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东亚玻璃厂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JCY20220002）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pH值以及COD、SS、NH₃-N、TP、TN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0.167t/a）。

生活污水：废水量（480t/a）、COD（0.192t/a）、SS（0.144t/a）、NH₃-N（0.017t/a）、TP（0.002t/a）、TN（0.024t/a）。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敏感点噪声均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东亚玻璃厂“年产车灯配光镜390万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常州市东亚玻璃厂

2022年1月14日

常州市东亚玻璃厂

年产车灯配光镜 39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工作组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常州市东亚玻璃厂	32048319940810854	副总	成燕东	18360830288
参会人员	镇江环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1102197065271076	高工	高工	1535859287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321102196006180032	高工	高工	15358592871
	江苏大学	210121197602092710	副教授	李维斌	13914563699
	江苏久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20481199411193632	采样员	顾成武	18816259219